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其中侯兴钏董事、胡天高董事、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朱玮明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任志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骆峰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骆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骆峰为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骆峰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骆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骆峰先生简历

骆峰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骆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743,990 股 A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原因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推荐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提名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马晓峰先生简历

马晓峰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马晓峰先生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工作,2007 年 9 月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起任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 号)核准,已成功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向 A 股原股东配售 4,829,739,1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 元/股,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6,073,153.7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225,005.8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1,848,147.87 元。2023 年 6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次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 9,721,848,147.8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本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31000100101201012654 60。

2023 年 6 月,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次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9,721,848,147.87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配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721,848,147.8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1,848,1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1,848,1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含分变更)(有)	变项(含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9,721,848,147.87	9,721,848,147.87	9,721,848,147.87	9,721,848,147.87	9,721,848,147.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行长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景峰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彭志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2,956,881	2,621,930	1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97,621	1,525,030	11.32
负债总额	2,770,121	2,456,000	12.79
吸收存款	1,793,417	1,681,443	6.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83,515	162,933	12.63
期末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77	6.49	(11.0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23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6,463	3.04	49,690	4.13
利润总额	6,076	7.65	15,454	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10	9.80	12,753	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25	10.73	12,476	8.7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063)	(112.2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1	0.19	(5.00)	0.53	10.4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1	0.19	(5.00)	0.53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1	不适用	不适用	0.52	10.64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55)	(109.50)

	2023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23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	0.70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0.63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平均权益回报率 (年化) (%)	12.93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11.47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2.90	下降 0.85 个百分点	11.64	上升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2.93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1.39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	27.23	上升 3.59 个百分点	27.65	上升 1.91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	26.57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27.30	上升 2.41 个百分点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受配股因素影响,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	391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	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29)
非经常损益净额	(24)	36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5	(94)
合计	(19)	274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	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3)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5,917	150,238	135,925	130,881
一级资本净额	181,215	175,233	161,178	155,876
总资本净额	222,946	215,394	195,871	189,100
最低资本要求 (%)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28	8.25	8.05	8.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2	9.62	9.54	9.53
资本充足率 (%)	11.83	11.82	11.60	11.56

2.3 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81,215	173,821	166,559	161,17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493,810	3,407,575	3,271,402	3,146,094
杠杆率 (%)	5.19	5.10	5.09	5.12

2.4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44.52	148.1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85,489	325,61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97,546	219,840

2.5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 股东情况

2.6.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 (户)				264,5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条件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5,919,867,480	21.55	无限售条件 H 股	–	未知	–	境外法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9,799,478	3.97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4,105,497	2.82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 A 股	–	质押	660,490,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 A 股	–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11,160,446	2.23	无限售条件 A 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券商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 3,731,600 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3 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9,568.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49.51 亿元,增长 12.7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976.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5.91 亿元,增长 11.32%。负债总额 27,701.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41.21 亿元,增长 12.79%。其中:吸收存款 17,934.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19.74 亿元,增长 6.66%。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96.90 亿元,同比增加 19.73 亿元,增长 4.13%。其中:利息净收入 359.49 亿元,同比增加 5.12 亿元,增长 1.44%,净利差为 1.90%,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 137.41 亿元,同比增加 14.61 亿元,增长 11.90%。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7.65%,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7.30%,同比上升 2.41 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53 亿元,同比增加 12.16 亿元,增长 10.54%。

资产质量趋势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45.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5 亿元,增长 9.82%;不良贷款率 1.45%,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94%,比上年末上升 0.7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5%,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抬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83%,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比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3)	123,088	(112.24)	客户存款现金流入减少

4.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附录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72	185,625
贵金属	7,268	13,8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638	43,461
拆出资金	9,982	9,581
衍生金融资产	26,512	14,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43	15,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5,002	1,486,2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192	189,020
债权投资	399,020	368,792
其他债权投资	239,618	192,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3	1,313
固定资产	22,905	18,394
使用权资产	3,225	3,338
无形资产	2,279	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63	20,901
其他资产	65,439	56,270
资产总计	2,956,881	2,621,930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873	97,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896	241,814
拆入资金	96,565	64,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64	55
衍生金融负债	26,174	14,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54	6,066
吸收存款	1,793,417	1,681,443
应付职工薪酬	4,668	5,786
应交税费	4,126	4,027
预计负债	1,213	1,838
应付债券	359,980	323,033
租赁负债	3,271	3,318
其他负债	14,320	12,833
负债合计	2,770,121	2,456,000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8,570	32,289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2,191
盈余公积	11,075	11,075
一般风险准备	29,704	26,457
未分配利润	49,697	44,6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83,515	162,933
少数股东权益	3,245	2,997
股东权益合计	186,760	165,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56,881	2,621,930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2,123	75,930
利息支出	(46,174)	(40,493)
利息净收入	35,949	35,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96	4,3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3)	(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3	3,749
投资收益	6,648	7,51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7	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409	(1,484)
汇兑净收益	782	2,141
资产处置净收益	6	4
其他业务收入	412	292
其他收益	391	67
营业收入	49,690	47,717
税金及附加	(524)	(488)
业务及管理费	(13,566)	(11,878)
信用减值损失	(19,973)	(21,150)
其他业务成本	(144)	(86)
营业支出	(34,207)	(33,602)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5,483	14,115
加:营业外收入	29	67
减:营业外支出	(58)	(49)
利润总额	15,454	14,133
减:所得税费用	(2,343)	(2,309)
净利润	13,111	11,82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11	11,8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53	11,537
少数股东损益	358	287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7)	(2,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92	6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	1,004
综合收益总额	12,931	11,535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2,572	11,248
少数股东	359	28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	0.4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	0.48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1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4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4,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81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022	15,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991	345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7,586	301,1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408	72,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	1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64	445,782

陆建强张荣森景峰彭志远(公司盖章)

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